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瑞信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如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a)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33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8.75%。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37,5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就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較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分(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8,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187,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

40%及50% (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3,434.27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將適當部分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

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使股份的分配按一定基準作出，而該基準有助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並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補回安排、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6,2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買盤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能在獲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此等穩定價格行動，則(i)將按照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並在穩定價格經理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ii)可隨時予以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以純粹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使用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借入的股份或兼用兩種方法的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便於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由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恒實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最多56,250,0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

倘與恒實投資訂立借股安排，其僅可由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唯一目的是就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就任何淡倉進行補倉。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恒實投資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毋須就該等借股安排向恒實投資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隨即確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詳細說明如下)，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每手1,000股股份3,434.27港元。準投資者須注意，在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準投資者表示對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料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分別[www.hengshimining.com](http://www.hengshimining.com)及[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該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將會固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我們將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engshiminig.com](http://www.hengshiminig.com)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為有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必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370。